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ST RETAILING

FAST RETAILING CO., LTD.

迅銷有限公司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8)

澄清公告

茲提述迅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澄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因手文之誤，中期股息之派付日期應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以後”，而不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以後”、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收取股息之日期應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而不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港元股息最終金額之釐定日期應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而不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迅銷有限公司
余綺雯
公司秘書

日本，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柳井正，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岡崎健、柳井一海、柳井康治，以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半林亨、服部暢達、新宅正明、名和高司及大野直竹。